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080011992號



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署長張子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署長就工商團體代表、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遴聘之，其中政府機關以外之代表不得少於本會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者，由本署署長依第一項規定另行遴聘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 本會相關幕僚作業由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辦理。

第八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以召集人為主席，必要時本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工作小組召集委員一人代理之。

工作小組會議不定期召開，以召集委員為主席。召集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由該工作小組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工作小組會議，應有該小組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並得邀請工商團體及相關公會代表列席。

本會或工作小組會議，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十條 各工作小組委員認有必要，得經二名委員以上連署，並經該工作小組召集委員核可，請求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提報徵收費率或補貼費率審議之方案與相關資料，並召開工作小組審查會議。

第十一條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得視需要或依第十條工作小組之請求，研擬徵收費率或補貼費率方案。

徵收費率或補貼費率方案應提請工作小組初審及本會決議。

徵收費率或補貼費率方案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議，送請本署核定公告。

徵收費率或補貼費率，於本署未公告變更前繼續適用。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三名以上連署並經召集人核可，得進行調查及研究或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協助進行查詢及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作為徵收費率或補貼費率審議之參考。委員查詢或蒐集所得資料應予保密。

前項所需費用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支付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訂定迄今，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為因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之目標，以符合多元性別趨勢，並配合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名稱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增列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配合修正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成員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
- 三、 配合修正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名稱。(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署長就工商團體代表、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遴聘之，其中政府機關以外之代表不得少於本會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u>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者，由本署署長依第一項規定另行遴聘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署長就工商團體代表、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遴聘之，其中政府機關以外之代表不得少於本會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者，由本署署長依第一項規定另行遴聘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為提升不同性別者參與決策機會，第一項爰增列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置<u>召集人</u>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主任委員」職稱，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係首長制機關或合議制機關之首長職稱，爰修正之。
第六條 本會相關幕僚作業由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辦理。	第六條 本會相關幕僚作業由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u>委員</u>會辦理。	配合本會名稱修正調整，將管理委員會修正為管理會。

第八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以<u>召集人</u>為主席，必要時本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u>召集人</u>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工作小組召集委員一人代理之。 工作小組會議不定期召開，以召集委員為主席。召集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由該工作小組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工作小組會議，應有該小組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並得邀請工商團體及相關公會代表列席。 本會或工作小組會議，<u>學者</u>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八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必要時本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工作小組召集委員一人代理之。 工作小組會議不定期召開，以召集委員為主席。召集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由該工作小組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工作小組會議，應有該小組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並得邀請工商團體及相關公會代表列席。 本會或工作小組會議，學家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一、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理由同第四條說明。 二、配合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酌修第五項文字。
第十條 各工作小組委員認有必要，得經二名委員以上連署，並經該工作小組召集委員核可，請求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提報徵收費率或補貼費率審議之方案與相關資料，並召開工作小組審查會議。	第十條 各工作小組委員認有必要，得經二名委員以上連署，並經該工作小組召集委員核可，請求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u>委員會</u>提報徵收費率或補貼費率審議之方案與相關資料，並召開工作小組審查會議。	酌修文字，理由同第六條說明。
第十一條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得視需要或依第十條工作小組之請求，研擬徵收費率或補貼費率方案。 徵收費率或補貼費率方案應提請工作小組初審及本會決議。 徵收費率或補貼費率方案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議，送請本署核定公告。 徵收費率或補貼費率，於本署未公告變更	第十一條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u>委員會</u>得視需要或依第十條工作小組之請求，研擬徵收費率或補貼費率方案。 徵收費率或補貼費率方案應提請工作小組初審及本會決議。 徵收費率或補貼費率方案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議，送請本署核定公告。 徵收費率或補貼費率，於本署未公告變更	第一項酌修文字，理由同第六條說明。

前繼續適用。	前繼續適用。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三名以上連署並經<u>召集人</u>核可，得進行調查及研究或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協助進行查詢及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作為徵收費率或補貼費率審議之參考。委員查詢或蒐集所得資料應予保密。 前項所需費用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支付之。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三名以上連署並經主任委員核可，得進行調查及研究或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u>委員會</u>協助進行查詢及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作為徵收費率或補貼費率審議之參考。委員查詢或蒐集所得資料應予保密。 前項所需費用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支付之。	第一項酌修文字，理由同第四條及第六條說明。